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210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8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0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2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7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5
二十二、结论.....	8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科隆新能源	指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隆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新飞科隆电源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变更名称为“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首发、本次首发、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民生证券、保荐人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年至2019年3月31日的连续期间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新飞科隆电源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或《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首发后生效并实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指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本次首发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修订通过，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9月30日修订公布，根据2019年4月17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修订）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210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210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19年8月1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7-449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合并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9]7-450 号《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9]7-452 号《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科隆集团、控股股东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科隆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变更名称为“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
科隆电器	指	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产业基金	指	发行人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为“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变更名称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战新产业基金	指	发行人股东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智林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新余市智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智健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新余市智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道泰信贯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信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创新能	指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百瑞创投	指	发行人股东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慧林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泉汇裕	指	发行人股东西藏涌泉汇裕投资有限公司
瑞锂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河南瑞锂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龙盛九号	指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龙盛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创投	指	发行人原股东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太行电源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太行有限	指	太行电源前身，即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
科隆电源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河南科隆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金永商贸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河南金永商贸有限公司
科隆实业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
科隆资源回收	指	发行人子公司，即河南科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鑫荣电源	指	太行电源子公司，即河南鑫荣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太荣电源	指	太行电源子公司，即新乡市太荣电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科隆新能源及太行电源、科隆电源、金永商贸、科隆实业、科隆资源回收、鑫荣电源、太荣电源
太行科技	指	河南太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科隆电器	指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天隆输送装备	指	河南天隆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科隆石化	指	河南科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新乡市国资委	指	新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乡经投	指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投资	指	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知豆电动车	指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210 号

致：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章程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首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陆彤彤律师、董孝成律师作为发行人首发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陆彤彤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法律硕士，2005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热景生物、博天环境、龙力生物、龙溪股份、片仔癀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潍柴重机、金隅股份、大金重工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咨询顾问等法律服务。

董孝成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律硕士，2016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博天环境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小金重工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咨询顾问等法律服务。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tongtong.lu@kangdalawyers.com

xiaocheng.dong@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发行人首发工作，依法对发行人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资金运用计划、《招股说明书》等重大事项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律师自 2017 年 2 月开始介入公司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500 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一)参与发行人首发方案的制定，参加了历次发行人首发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首发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首发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

(二)对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进行指导，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章程》和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 列席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机构发起人(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首发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和工作备忘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五) 进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发行人的员工和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六) 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律师认为必要的问题详细询问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获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七) 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八) 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九) 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

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产生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相关董事会会议

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方案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二）相关股东大会会议

2019年9月5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25名，持有公司股份424,978,7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首发的相关议案。

（三）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本次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四）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系以科隆有限的全体股东科隆集团、程清丰、深创投、秦含英、百瑞创投、红土创投、尹正中、刘振奇、康保家、程迪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602280405），发行人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程迪；住所为新乡市科隆大道 61 号；注册资本为 42,497.87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球形氢氧化亚镍制造、新型电源材料制造、新型高性能电源制造、电动自行车制造、电动工具制造、电源及材料专用设备制造、硫酸镍、硫酸钴的批发、零售（无仓储）（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246.17 万元、3,101.51 万元、

3,330.19 万元、1,123.5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24,978,700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06,244,675 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隆新能源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

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镍系电池正极材料，以及二次电池和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选举董事和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因公司增设职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书面问卷核实，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镍系电池正极材料，以及二次电池和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包括在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之子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三条（二）、第六条（五）“节能环保”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技术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24,978,700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 106,244,675 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101.51 万元、3,330.19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科隆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8月19日在新乡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2015年7月30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发（新市）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39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不高于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意科隆有限整体改制后名称为“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第006050号），科隆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1,532,959.80元。

2015年8月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023号），科隆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241.22万元。

2015年8月7日，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并同意按照审计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为5,755.56万股股本，由现有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部分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8月8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各发起人以其在科隆有限的权益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并按科隆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价入股，共同设立科隆新能源。

2015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设立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等相关议案。

2015年8月8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5年8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第00081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8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755.56万元，全体股东按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折股。

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取得新乡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92100005524）。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程迪，住所为开发区化工路东段，注册资本为5,755.56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2004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4日，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球形氢氧化亚镍制造、新型电源材料制造、新型高性能电源制造、电动自行车制造、电动工具制造、电源及材料专用设备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隆集团	4,203.451	73.033
2	程清丰	585.000	10.164
3	深创投	339.879	5.905
4	秦含英	203.152	3.530
5	百瑞创投	195.633	3.399
6	红土创投	116.597	2.026
7	尹正中	50.000	0.869
8	刘振奇	23.490	0.408
9	康保家	20.358	0.354
10	程迪	18.000	0.313
合计		5,755.560	10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

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科隆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镍系电池正极材料，以及二次电池和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控股股东科隆集团代为招标遴选供应商并收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科隆集团代为收取的与发行人相关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196.3 万元、514.00 万元、62.26 万元和 0 万元。2018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开始独立进行招投标程序遴选供应商。

经核查，科隆集团仅代为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并不参与供应商遴选等过程，供应商具体选择标准仍由发行人进行制定且由发行人自行确定最终供应商，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采购独立性的实现。

2、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工具和技术。

3、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由公司销售部门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于科隆集团报销费用的情形，形成原因系科隆集团缺少相应的专业人员，部分业务交由发行人员工代为处理，期间形成的费用由科隆集团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于科隆集团报销的费用总金额分别为 8.65 万元、36.23 万元、32.30 万元和 0 万元。2018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明确了相关员工的工作职责。2019 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上述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人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并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总数 (人)		1,770	1,671	2,009	1,871
社会 保险	已缴 (人)	1,507	1,538	1,738	1,155
	未缴 (人)	263	133	271	716
	缴纳比例 (%)	85.14	92.04	86.51	61.73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85.14%，较 2018 年末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为满足科隆电源新增产线的需要，招聘了大量的生产员工，导致当月存在 185 名新入职员工待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情况如下：退休返聘员工 34 人，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6 人，缴纳新农保、新农合员工 3 人，当月月底正办理离职手续员工 8 人，因为员工个人原因导致社会保险账户欠费金额较大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17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追缴的风险。

根据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核查结果》（编号：2019 年 168 号），截止 2019 年 5 月底，发行人已在新乡市参加城镇职工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险费无欠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总数 (人)		1,770	1,671	2,009	1,871
住房 公积 金	已缴 (人)	1,552	1,549	1,715	275
	未缴 (人)	218	122	294	1,596
	缴纳比例 (%)	87.68	92.70	85.37	14.7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87.68%，较 2018

年末公积金缴纳比例有所下降，原因与社会保险缴纳比例降低相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具体如下：新入职员工待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132 人，退休返聘员工 34 人，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15 人，当月月底正办理离职手续员工 27 人，自愿放弃员工 10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新乡市最低工资标准基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的风险。

根据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 2019 年 5 月 28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处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科隆集团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日之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清丰、程迪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日之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员工因新入职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退休返聘，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新农保、新农合，当月月底正办理离职手续及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科隆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程清丰、程迪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且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发行

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按照实际应缴的月工资基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在银行开设独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在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现持有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602280405）。

3、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金已全部偿还，除短期拆借外，均已支付相应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至 3 月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即科隆集团、程清丰、深创投、秦含英、百瑞创投、红土创投、尹正中、刘振奇、康保家、程迪。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

有权。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行为能力；上述机构发起人为依法存续的民事主体，有权从事为完成科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需进行的投资行为和相关合同行为。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11 名自然人股东及 14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科隆集团、制造产业基金、战新产业基金、程迪、智林投资、国创新能、深创投、智健投资、程清丰、道泰信贯、前海投资、百瑞创投、秦含英、慧林投资、涌泉汇裕、瑞锂投资、尹正中、龙盛九号、刘振奇、康保家、任毅、徐云军、宋海峰、冯会杰、穆培振。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经营场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根据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自 2008 年 11 月 16 日起，科隆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46.482% 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隆集团持有发行人 19,753.87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48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程清丰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872,2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23%；程清丰现持有科隆集团

73.84%的股权并担任科隆集团董事长，通过科隆集团控制公司 46.482%的股份；程清丰实际控制公司 48.805%的股份。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程迪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236%；通过瑞锂投资控制公司 1.061%的股份；程迪实际控制公司 5.297%的股份。程清丰与程迪系父子关系，程清丰及程迪合计控制公司 54.102%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程清丰、程迪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程清丰、程迪出具的承诺，其所控制或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现有股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的情况如下：

1、制造产业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9119，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战新产业基金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产品编码为 SEA805，管理人为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智林投资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W5477，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智投工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国创新能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R662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松禾国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深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2401，基金管理人为深创投。

6、智健投资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CB17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智投工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道泰信贯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CJ504，基金管理人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前海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8205，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百瑞创投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5688，基金管理人为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慧林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8177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招商三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涌泉汇裕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W9200，基金管理人为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龙盛九号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CH355，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根据科隆集团、瑞锂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上述公司不适用《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条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原因为：

（1）科隆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瑞锂投资的合伙人系 14 名自然人，瑞锂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发行人股东程清丰与程迪为父子关系。
- 2、发行人股东程清丰、秦含英、康保家为发行人股东科隆集团的股东。

3、发行人股东程清丰、程迪、秦含英为发行人股东科隆集团的董事。

4、发行人股东程迪为发行人股东瑞锂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5、发行人股东深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东百瑞创投 57.14%的股权；持有发行人股东前海投资 1.0526%的出资份额，同时持有前海投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6、发行人股东制造产业基金的合伙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国创新能 10%的出资份额，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前海投资 3.5088%的出资份额。

7、发行人股东智林投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智投工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股东智健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智健投资 0.02%的出资份额。

8、发行人股东前海投资合伙人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国创新能 30%的出资份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前身科隆有限系由科隆电器、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¹、刘振奇、康保家、尚德义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经核查，科隆有限设立时，股东刘振奇、康保家、尚德义的出资来源是向科隆电器借款，由科隆电器将刘振奇、康保家、尚德义应缴出资额共计 375 万元缴存至科隆有限账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刘振奇、康保家、尚德义及科隆电器的书面确认，刘振奇、康保家、尚德义与科隆电器之间借款已偿还完毕；且科隆电器与刘振奇、

¹ 已于 2005 年 7 月注销，与发行人的子公司科隆实业并非同一公司。简称科隆实业仅指发行人的子公司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

康保家、尚德义之间不存在委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不构成法律障碍。

(2) 经核查，科隆有限设立时，科隆电器用以向科隆有限出资的房屋建筑物中，亚镍新线、6#大棚、废旧库三处房屋因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科隆有限设立时，科隆电器用以向科隆有限出资的亚镍厂房、成品库两处房屋已由科隆电器取得权属证书，但因亚镍厂房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科隆电器、科隆有限未办理上述房屋的过户手续。根据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3月8日出具的《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用于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豫正会评报字（2004）第037号），亚镍新线、6#大棚、废旧、亚镍厂房、成品库房屋五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3,711.61m²。

科隆电器已在验资后将上述亚镍新线、6#大棚、废旧库、亚镍厂房及成品库交由科隆有限占有使用。2015年6月，科隆集团通过投入货币资金置换科隆电器历史上对科隆有限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出资，包括2004年3月科隆有限设立时科隆电器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亚镍厂房、亚镍新线、6#大棚及废旧库，前述出资瑕疵问题已经消除。

本所律师认为，科隆电器用以向科隆有限出资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已经排除，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延续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隆有限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本演变

(1) 2004年8月，科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科隆电器将其持有的54%股权转让给程清丰；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1%股权转让给程清丰，将其持有的12.38%股权转让给秦含英，将其持有的6.09%股权转让给张鸿发，将其持有的4.03%股权转让给石金仑；尚德义将其持有的2.06%股权转让给石金仑，将其持有的1.27%股权转让给许清麒；刘振奇将其持有的3.22%股权转让给许清麒；康保家将其持有的1.07%股权转让给许清麒。

(2) 2007年4月，科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秦含英将其持有的371.4万

元出资额中的 60 万元转让给程迪。

(3) 2008 年 10 月，科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许清麒将其持有的 167.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含英。

(4) 2008 年 11 月，科隆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程清丰将其持有的 45.5% 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张鸿发将其持有的 4.263% 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石金仑将其持有的 4.263% 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刘振奇将其持有的 1.827% 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康保家将其持有的 1.582% 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程迪将其持有的 1.4% 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秦含英将其持有的 11.165% 股权转让给科隆集团。

(5) 2009 年 8 月，科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由科隆集团以货币缴纳。

(6) 2009 年 10 月，科隆有限名称变更为“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7) 2009 年 12 月，科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180 万元，新增的 1,180 万元由新增股东科隆电器缴纳，科隆电器以房屋建筑物出资 868.2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311.8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2009 年 12 月科隆电器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向科隆有限增资，其中用以出资的蒸发器综合楼（科隆大道 25 号 18 号房）虽已办理权属证书且由科隆电器过户给科隆有限，但因蒸发器综合楼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因此该等房屋权属状态存在瑕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蒸发器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5,547.17m²。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隆电器已在验资后将蒸发器综合楼交由科隆有限占有使用。2015 年 6 月，科隆集团通过投入货币资金置换科隆电器历史上对科隆有限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出资，包括 2009 年 12 月科隆有限增资时科隆电器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蒸发器综合楼，前述出资瑕疵问题已经消除。

本所律师认为，科隆电器 2009 年 12 月向科隆有限增资时，用以出资的蒸发器综合楼权属状态存在瑕疵，但科隆集团已于 2015 年 6 月以现金置换蒸发器综合楼，法律障碍或风险已经排除，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延续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不构成法律障碍。

(8) 2010年12月,科隆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科隆电器将其所持22.78%股权以1,3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隆集团。

(9) 2011年5月,科隆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张鸿发将其持有的54.81万股出资额以54.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含英,石金仑将其持有的54.81万股出资额以54.81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秦含英。

(10) 2013年2月,科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755.56万元,深创投向科隆有限投资2,040.5万元,百瑞创投向科隆有限投资1,174.5万元,红土创投向科隆有限投资700万元,深创投、百瑞创投和红土创投分别增加注册资本299.982万元、172.668万元和102.910万元,科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755.56万元。

(11) 2015年6月,科隆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0.693%的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3.28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0.399%的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3.28元的价格转让给百瑞创投,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0.238%的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3.28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土创投,秦含英将其持有的0.869%的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3.28元的价格转让给尹正中。

(12) 2015年6月,科隆集团投入资金置换部分房屋建筑物出资

2015年6月5日,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隆集团通过投入货币资金置换科隆电器历史上对科隆有限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出资,包括2004年3月科隆有限设立时科隆电器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亚镍厂房、亚镍新线、6#大棚、废旧库以及2009年12月科隆有限增资时科隆电器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蒸发器综合楼,置换金额以科隆电器当时的出资额为准,即5,578,763.70元;同意科隆有限向科隆集团支付上述房屋的使用费243.40万元,使用期限为科隆电器出资之日起至科隆集团将上述用于置换的货币资金缴纳到位之日。

2015年6月5日,科隆有限与科隆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约定上述资产置换事宜。

2015年6月5日,科隆有限与科隆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科隆集团将坐落在科隆有限厂区内的亚镍厂房、亚镍新线、6#大棚、废旧库、蒸发器综合楼租赁给科隆有限,每年按317,868.48元收取租金,按月结算;租赁期共10年,自201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

经核查，2015年6月科隆集团投入资金置换亚镍厂房、亚镍新线、6#大棚、废旧库、蒸发器综合楼后，科隆有限通过向科隆集团租赁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形式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其使用的土地仍为集体土地。

综上，2015年6月，科隆集团通过投入资金置换部分房屋建筑物出资，发行人占有使用的研发中心、亚镍厂房、废旧库、亚镍新线厂房、6#大棚虽仍存在权属瑕疵，但科隆电器出资瑕疵问题已经解决，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已经消除。

2018年6月8日，新乡市国土资源局、科隆新能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0700-CR-2018-01-08）及《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编号：410700-CR-2018-01-08），新乡市国土资源局向科隆新能源出让坐落于科隆大道南侧、规划文化街东侧，宗地面积为16,770.03m²的土地。

2018年6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房产涉及的科隆集团部分房屋建筑物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30048号），截止2018年5月31日，研发中心、亚镍厂房、废旧库、亚镍新线厂房、6#大棚等五项房屋建筑物面积为8,374.87m²，评估价值为590.84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研发中心即为蒸发器综合楼；亚镍新线厂房即为亚镍新线。

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与科隆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科隆集团向发行人转让位于新乡市科隆大道61号厂区内研发中心、亚镍厂房、废旧库、亚镍新线厂房、6#大棚五处建筑物，转让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准。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占有使用的研发中心、亚镍厂房、废旧库、亚镍新线厂房、6#大棚五处建筑物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的研发中心、亚镍厂房、废旧库、亚镍新线厂房、6#大棚五处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及该等建筑物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占有使用前述房屋及土地不存在法律瑕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科隆集团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程清丰、程迪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出资瑕疵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和处罚，由科隆集团及程清丰、程迪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资产置换等事宜已提交科隆有限股东会讨论通过，作出书面决议，且已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科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经新乡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

1、2015年9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950万元，程迪、任毅、夏巍立、徐云军、穆培振、宋海峰、冯会杰、瑞锂投资以货币向发行人投资906.0904万元，其中，194.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11.65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950万元。

2、2016年7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夏巍立与程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夏巍立向程迪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0万股股份，价格为4.66元/股，转让价款合计46.6万元。

3、2016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140万元，制造产业基金认购发行人增资1,190万元，认购对价为25,000万元，折合股份1,190万股。

4、2017年6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的股份转让给国创新能，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程清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33%的股份转让给慧琳投资，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秦含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33%的股份转让给涌泉汇裕，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科隆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的股份转让给前海投资，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红土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33%的股份转让给智林投资，转让价格为2,449.5164万元；深创投将其持有的

发行人 1.75% 的股份转让给智林投资，转让价格为 2,626.05 万元；百瑞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5% 的股份转让给智林投资，转让价格为 1,575.63 万元；程清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1176% 股份转让给程迪，转让价格为 294 万元。

5、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9,565.92 万元，其中，股本溢价 27,861.09 万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1,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420168 股（对转增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四舍五入处理），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

6、2018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42,497.87 万元，智健投资认购发行人 1,000 万股，认购对价为 5,000 万元；国创新能认购发行人 600.75 万股，认购对价为 3,003.75 万元；道泰信贯认购发行人 736.92 万股，认购对价为 3,684.60 万元；龙盛九号认购发行人 160.20 万股，认购对价为 801 万元；战新产业基金认购发行人 4,000 万股，认购对价为 20,000 万元；认购对价中 6,497.87 万元用于新增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且该等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已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球形氢氧化亚镍制造、新型电源材料制造、新型高性能电源制造、电动自行车制造、电动工具制造、电源及材料专用设备制造、硫酸镍、硫酸钴的批发、零售（无仓储）（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镍系电池正极材料，以及二次电池和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名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证》、《城镇排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上述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口及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1、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经营资质而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情况详见下表：

年份	进口主体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总额(万元)	占比(%)
2019年1-3月	科隆实业	硫酸钴、硫酸镍	1,365.98	26,660.30	5.12
2018年	科隆实业	硫酸钴、硫酸镍	9,859.95	121,050.59	8.15
2017年	科隆新能源	硫酸钴	3,092.75	130,121.88	2.38
	科隆实业	硫酸钴、硫酸镍	11,267.44		8.66

2016年	科隆实业	硫酸钴、硫酸镍	6,608.76	87,319.17	7.57
-------	------	---------	----------	-----------	------

除报告期内存在上述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外，2019年4月至6月，科隆电源存在首次进口危险化学品未进行登记的情形，采购金额为2,153.74万元。

2019年7月9日，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向科隆实业核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410110234），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兼进口），登记品种为“硫酸镍、硫酸钴等”，有效期自2019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

2019年9月2日，科隆电源取得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核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410710279），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兼进口），登记品种为“硫酸钴”，有效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

根据新乡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函》，鉴于科隆新能源已停止进口危险化学品；且自2016年1月至今，科隆新能源、科隆电源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现代安全管理体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落实到位，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登记安全生产事故，新乡市应急管理局认为科隆新能源和科隆电源过往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经高级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9日及2019年9月19日出具的《证明》，科隆实业报告期内在其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经营资质而对外销售相关材料的情况详见下表：

年份	销售主体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9年1-3月	太荣电源	硝酸银	311.84	30,727.69	1.01
2018年	科隆新能源	硫酸镍	36.08	155,878.11	0.02
	太荣电源	硝酸银	4,131.00		2.65

	小计		4,167.08	—	2.67
2017 年	科隆新能源	硫酸镍	787.99	167,664.84	0.47
	科隆新能源	液体氢氧化钠	0.38		0.00
	金永商贸	硫酸镍	3.88		0.00
	太行电源	硝酸银	5,729.77		3.42
	太荣电源	硝酸银	3,304.19		1.97
	小计		9,826.21		—
2016 年	太行电源	硝酸银	8,566.46	115,064.01	7.44

报告期内，科隆新能源及金永商贸存在对外销售硫酸镍、液体氢氧化钠的情形，主要目的为调节原材料生产备货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科隆材料及金永商贸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太行电源及太荣电源存在对外销售硝酸银的情形，主要原因为硝酸银为生产锌银电池的中间原材料，太行电源具备生产硝酸银的产能，根据部分客户的需求，太行电源生产了部分非自身生产需求的硝酸银进行对外销售。另外，太行电源子公司太荣电源于 2016 年 9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太行电源对外销售的部分硝酸银逐步转为销售给太荣电源，由太荣电源对外销售。

科隆新能源对外销售硫酸镍、液体氢氧化钠属于偶发性交易且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笔数较少、交易金额较低，公司对此类业务不存在依赖；太行电源对外销售硝酸银主要系为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并且充分利用产能，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监管要求认识不到位，导致公司存在未取得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形。太行电源已出具承诺，承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对外销售硝酸银产品。

2016 年 9 月 20 日，太荣电源取得新乡市牧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豫 G 牧安经（乙）字 [2016]008），许可经营范围为“硫酸 200t/a；氢氧化钠 200t/a；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200t/a；硝酸银 60t/a（以上危险化学品不储存）”，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豫新卫）危化经字[2019]006），许可经营范围为“硫酸钴、硫酸镍***（无仓储）”，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科隆电源取得新乡市牧野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豫新牧危化经字[2019]005 号），许可经营方式为不带存储设施批发经营，经营范围为“硫酸镍、硫酸钴”，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金永商贸取得新乡市牧野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豫新牧危化经字[2019]004 号），许可经营方式为不带存储设施批发经营，经营范围为“硫酸镍、硫酸钴”，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根据新乡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6 年 1 月至今，科隆新能源、金永商贸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现代安全管理体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落实到位，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新乡市应急管理局认为，科隆新能源、金永商贸过往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新乡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函》，太行电源主要从事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产生的危险化学品硝酸银属于中间产品。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太行电源不属于专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太行电源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现代安全管理体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落实到位，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新乡市应急管理局认为，太行电源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予行政处罚。

鉴于发行人、科隆电源及金永商贸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科隆电源、科隆实业已经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太行电源已停止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为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予处罚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

资质的情况下，进口及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围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1、2019年9月17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性能球形氢氧化亚镍制造、新型电源材料制造、新型高性能电源制造、电动自行车制造、电动工具制造、电源及材料专用设备制造、硫酸镍、硫酸钴的批发、零售（无仓储）（有效期至2022年8月15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及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月至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7.52%，主营业务突出。

（七）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科隆集团持有发行人197,538,70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6.482%。

(2) 制造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6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118%。

(3) 战新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4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412%。

(4) 智林投资及智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智投工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智林投资与智健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智林投资持有发行人 15,962,87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56%；智健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53%。智林投资及智健投资合计持有 6.109% 的股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隆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程清丰、程迪。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一级	河南众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夏巍立	蒸发器、冷凝器、冰箱、空调组部件、汽车用各种热交换器及总成品、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输送装备、电池箱体、石化设备、环保设备、矿山设备、工业热交换器、采暖散热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	科隆集团	99.00
					夏巍立	1.00
2	一级	河南迅奇科技有限公司	李国乾	制冷系统、化工产品、智能输送设备、环保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化与服务；众创、众包服务；人才交流与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科隆集团	99.00
					李国乾	1.00
3	一级	河南科隆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刘宗昆	电磁阀、电子膨胀阀、空调用异型管件研发、生产、销售；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	科隆集团	65.00
					赵肖运	30.00
					刘宗昆	5.00
4	一级	新乡市高新区博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朱志强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相关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隆集团	50.00
					李臻	19.00
					石瑞佳	18.50
					王光林	12.50

5	一级	科隆石化	康保家	石化设备、环保设备、矿山设备、工业热交换器、采暖散热器、输送机械制造、销售、安装、金属材料、压力容器、石化设备配件、机电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压力容器制造、销售；金属包装桶、金属包装罐及罐体研发、生产、销售；复合、塑料包装材料销售，箱体钣金加工、大型数控加工、非标零件加工、结构件加工、精密冲压件加工、精密轴类加工；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	科隆集团	99.31
					康保家	0.69
6	一级	天隆输送装备	康保家	气垫输送机械、起重输送机械、矿用输送机械、带式输送机械、物流设备、热交换器、环保节能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电气管道及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钣金箱体加工。	科隆集团	99.03
					康保家	0.97
7	一级	科隆电器	程清丰	冰箱（柜）用蒸发器、冷凝器；汽车水箱、汽车空调冷凝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散热器、热交换器、冰箱配件及其它家用电器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高效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电磁阀、电子膨胀阀、空调用异型管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塑料、橡胶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信息咨询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服务。	科隆集团	68.95
					股东代表尚德义	15.34
					股东代表刘爱菊	14.89
					姜育杰	0.69
					裴学广	0.08
					刘宗昆	0.05

8	二级	河南天隆安装有限公司	康保家	输送装备、热交换器、环保节能设备安装、维修（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天隆输送装备	100.00
9	二级	新乡市和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朱志强	自有资产管理及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科隆电器	60.00
					陈丽敏	20.00
					林凤敏	20.00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一级	Grand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程清丰	100.00
2	一级	Rich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程迪	100.00
3	二级	China KL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投资	Grand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60.31
					Victory Joy Developments	28.72

					Limited	
					Rich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99
					Eternal Belief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0
4	三级	新科隆电器	中国	蒸发器、冷凝器等冰箱、空调组部件、汽车用各种热交换器及总成（汽车空调、水箱、散热器、中冷器、冷凝器、电子扇等）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搬运、装卸服务业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塑料、橡胶材料、包装材料、机械工装工具、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热交换系统的钢、铝、铜管材、板材、箔材及制冷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服务。自有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China KL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0.00
5	四级	河南科隆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商用、家用、工业用制冷系统及制冷机组零部件、组件及相关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塑料、橡胶材料、包装材料、机械工装、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及货物进出口业务；货运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科隆电器	100.00
6	四级	河南锦峰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商用、家用、工业用制冷系统及制冷机组零部件、组件及相关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塑料、橡胶材料、包装材料、机械工装、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进出口业务；货运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	新科隆电器	97.50
					刘宗昆	2.50

7	四级	青岛科德隆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	冰箱制冷配件、空调制冷配件、汽车空调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科隆电器	100.00
8	四级	合肥市科德隆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	冰箱空调蒸发器、冷凝器、汽车空调及配件和原材料、 制冷机械生产、加工、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新科隆电器	100.00
9	四级	中山市科德隆制冷有限公司	中国	生产、加工、销售:蒸发器、冷凝器等冰箱、空调组部件、 汽车空调及配件、制冷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科隆电器	100.00
10	四级	滁州市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	家电产品生产销售、冰箱空调配件、制冷配件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科隆电器	100.00
11	四级	青岛丰隆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	冰箱空调蒸发器、冷凝器、家用电器及电器配件、包装材料 生产、加工(不含印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科隆电器	100.00
12	四级	扬州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	蒸发器、冷凝器等冰箱、空调组部件、汽车空调的生产、 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科隆电器	100.00
13	四级	科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罗马尼亚	通风和制冷设备的制造,家用电器除外	新科隆电器	65

					科隆集团	35
14	四级	科隆电器可变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墨西哥	管状制冷材料、系统、设备及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采购、制造、工程安装；为实现公司目标而销售、进口、出口各种管状制冷材料、设备和系统，以及各类机械和设备。	新科隆电器	65
					科隆集团	35

5、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7 家下属公司，即太行电源、太荣电源、鑫荣电源、科隆实业、科隆电源、金永商贸、科隆资源回收。

6、其他关联方

(1)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科隆集团任职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程清丰	董事长	2.323
2	秦含英	董事	1.281
3	程迪	董事	4.236
4	朱志强	监事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1	河南博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博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66.67% 的企业。2018 年 4 月，河南博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2	科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科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天隆输送装备持股 66.33% 的企业。2018 年 9 月，科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3	北京科德隆散热器有限公司	北京科德隆散热器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科隆电器持股 79.63% 的企业。2018 年 4 月，北京科德隆散热器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4	合肥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合肥科隆电器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科隆电器持股 100% 的企业。2018 年 7 月，合肥科隆电器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5	中山市燕瑞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中山市燕瑞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科隆电器持股 60% 的企业。2018 年 10 月，中山市燕瑞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6	河南科隆汽车散热器有	报告期初，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持有河南科隆汽车散热器有

	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南隆利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限公司99.5%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于2019年5月将该等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7	新乡伟润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天隆输送装备曾持有新乡伟润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天隆输送装备已于2018年11月将其持有新乡伟润实业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新乡伟业置地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天隆输送装备持有新乡伟润实业有限公司35%股权。
8	华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程迪曾担任华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且持有该公司15%股权。2019年3月，华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9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浩义曾担任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8年4月，张浩义自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离任。
10	厚朴（香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蒋兴权曾担任厚朴（香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蒋兴权自厚朴（香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离任。
1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生校曾担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李生校自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离任。
1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翟俊曾担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翟俊自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任。
13	河南新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卞永军之兄卞学军曾控制的公司。2019年7月，河南新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14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卞永军之兄卞师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19年9月，卞师军自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离任。
15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楚金桥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19年5月，楚金桥自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任。
16	李守宇	报告期初，李守宇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3月，李守宇离任发行人董事。
17	任同超	报告期初，任同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2月，任同超离任发行人董事。
18	张剑斌	报告期初，张剑斌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3月，张剑斌离任发行人监事。
19	程洪波	报告期初，程洪波曾经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月，程洪波离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	郭官峰	报告期初，郭官峰曾经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6年4月，郭官峰离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	---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其他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的其他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董、监、高关系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程迪	董事	新乡市新能电动车出租有限公司	—	董事
蒋兴权	董事	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翟俊	董事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1	董事
		上海店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	董事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李生校	独立董事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浙江和谐光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0.46	董事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杭州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北海市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万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浙江金昌启亚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卞永军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5	合伙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副所长
楚金桥	独立董事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秦含英	监事会主席	新乡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董事
		Victory Joy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	董事
吕豫	监事	深创投	—	中原及西北片区总经理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经理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前海嘉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	监事
		西安蓝溪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洛阳市天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
		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河南中鹤纯净粉业有限公司	—	董事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西安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董事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总经理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张浩义	董 事 会 秘 书、副 总 经 理、财 务 总 监	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卞师军	独 立 董 事 卞 永 军 之 兄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管理有限公司	—	河南地区负责人
		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卞学军	独 立 董 事 卞 永 军 之 兄	河南天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永强	独 立 董 事 卞 永 军 之 姐 姐 之 配 偶	北京金源亚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
		河南国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源源	董 事 蒋 兴 权 之 配 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志创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	—
赵阳	监 事 吕 豫 之 配 偶 之	通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总经理

兄			
---	--	--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月至3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河南科隆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51,773.64	—
天隆输送装备	采购原材料	—	—	5,223,749.58	—
科隆石化	采购原材料	—	575,408.84	4,297,535.51	—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天隆输送装备	销售模具	—	—	5,769.23	2,564.10
新科隆电器	销售材料	—	—	88,888.89	—

2、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科隆电器	房屋租赁	—	49,635.77	99,271.54	99,271.54
科隆集团	房屋租赁	—	227,128.05	454,256.10	454,256.10
科隆石化	房屋租赁	—	—	55,714.29	16,666.67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新科隆电器	2,000.00	2015.7.22	2016.1.22	是
新科隆电器	2,000.00	2015.7.23	2016.1.23	是
新科隆电器	1,950.00	2015.7.23	2016.1.23	是
科隆石化	3,008.00	2015.11.17	2016.5.17	是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科隆集团、程清丰、马红宾、程迪	3,750	2019.6.28	2024.6.24	否
科隆集团、程清丰、马红宾、程迪	1,250	2019.6.28	2024.6.24	否
科隆集团、程清丰、马红宾、程迪	3,750	2019.7.30	2024.6.24	否
科隆集团、程清丰、马红宾、程迪	1,250	2019.8.1	2024.6.24	否
科隆集团、程清丰、马红宾、程迪	3,350	2019.7.24	2020.7.15	否
科隆集团、程清丰、马红宾、程迪	4,300	2019.7.15	2020.7.11	否
科隆集团、程清丰、马红宾、程迪	4,800	2019.7.11	2020.7.3	否
科隆集团、程清丰	1,000	2019.4.18	2020.4.17	否
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程迪	1,600	2019.3.20	2020.3.18	否
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程迪	3,000	2019.3.8	2020.3.7	否
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程迪	3,000	2019.3.7	2020.3.6	否
程清丰	2,200	2019.2.12	2020.2.11	否
科隆集团、科隆电器、新科隆电器、程清丰、程迪	3,000	2019.1.18	2020.1.17	否

科隆集团、程清丰	1,000	2019.1.10	2020.1.9	否
科隆集团、科隆电器、新科隆电器、程清丰、程迪	3,000	2018.11.20	2019.11.19	否
科隆集团、程清丰	4,000	2018.11.14	2019.11.13	否
科隆集团、科隆电器、新科隆电器、程清丰、程迪	3,000	2018.11.12	2019.11.11	否
科隆集团、程清丰、程迪、科隆电器	4,700	2018.9.29	2019.8.28	是
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程迪	1,000	2018.9.26	2019.8.24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	4,300	2018.7.20	2019.7.17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	4,350	2018.7.23	2019.7.17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	450	2018.8.2	2019.7.17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马红宾、程迪、吴彦	4,850	2018.8.2	2019.7.17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	1,000	2018.10.26	2019.4.25	是
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程迪	3,000	2018.3.15	2019.3.14	是
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程迪	3,000	2018.3.9	2019.3.8	是
程清丰	2,200	2018.2.9	2019.2.8	是
科隆集团、新科隆电器、程清丰、程迪	3,000	2018.1.19	2019.1.18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	1,000	2018.1.3	2019.1.2	是
科隆集团、新科隆电器、程清丰、程迪	3,000	2017.11.21	2018.11.19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	2,000	2017.11.16	2018.11.15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	2,000	2017.11.14	2018.11.13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	1,000	2017.11.13	2018.11.12	是
科隆集团、新科隆电器、程清丰、程迪	3,000	2017.11.22	2018.11.11	是
程清丰	1,000	2017.10.11	2018.9.9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程迪	3,000	2017.6.13	2018.5.10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程迪	1,000	2017.7.12	2018.5.10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程迪	3,000	2017.7.18	2018.5.10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程迪	1,250	2017.8.3	2018.5.10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程迪	700	2017.8.31	2018.5.10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程迪	3,000	2017.5.9	2018.5.8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程迪	2,000	2017.4.27	2018.4.27	是
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	3,000	2017.3.23	2018.3.22	是
科隆集团、科隆电器、程清丰	3,000	2017.3.23	2018.3.6	是
程清丰	2,200	2017.2.24	2018.2.23	是
新科隆电器、程清丰	3,000	2017.1.10	2018.1.9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	1,000	2017.7.3	2018.1.2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	2,000	2016.12.13	2017.12.12	是
新科隆电器、程清丰	3,000	2017.2.9	2017.12.8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	2,000	2016.12.13	2017.12.5	是
新科隆电器、程清丰	3,000	2017.1.20	2017.11.19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程迪	1,000	2016.9.7	2017.7.18	是
程清丰	3,000	2016.7.7	2017.7.6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	4,000	2016.7.5	2017.7.4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程迪	3,000	2016.6.17	2017.6.16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程迪	500	2016.5.19	2017.5.19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程迪	1,500	2016.11.4	2017.5.19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	1,000	2016.5.17	2017.5.16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程迪	3,000	2016.5.17	2017.5.10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	4,000	2016.4.29	2017.4.29	是
科隆集团	3,000	2016.3.29	2017.3.28	是
科隆集团	3,000	2016.3.14	2017.3.13	是

科隆集团	2,000	2016.3.7	2017.3.6	是
程清丰	2,200	2016.2.17	2017.2.16	是
新科隆电器、程清丰	3,000	2016.2.2	2017.2.1	是
新科隆电器、程清丰	6,000	2015.12.30	2016.12.29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	4,000	2016.6.24	2016.12.23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	4,000	2016.6.23	2016.12.22	是
科隆集团	2,000	2015.11.4	2016.11.4	是
科隆集团	1,000	2015.10.26	2016.10.26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	4,000	2015.7.1	2016.6.30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	4,000	2015.6.30	2016.6.29	是
程清丰	3,000	2015.5.25	2016.5.24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	1,000	2015.5.15	2016.5.14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	1,000	2015.4.30	2016.4.30	是
科隆集团、程清丰	3,000	2015.4.29	2016.4.29	是
科隆集团、科隆电器	2,300	2015.3.31	2016.3.20	是
科隆集团	2,000	2015.3.13	2016.3.12	是
科隆集团	3,000	2015.3.12	2016.3.11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6年

①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15年末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末余额
科隆电器	科隆新能源	—	867.90	867.90	—
科隆石化		—	2,094.90	2,094.90	—
科隆集团		—	6,000.00	6,000.00	—

河南隆利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	20.00	20.00	—
合计		—	8,982.80	8,982.80	—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15 年末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6 年末余额
科隆新能源	科隆电器	—	10,481.27	10,481.27	—
	新科隆电器	—	15,659.83	15,659.83	—
	科隆石化	—	979.25	979.25	—
合计		—	27,120.35	27,120.35	—

③资金使用费支付情况

2016 年度，科隆集团、科隆石化、科隆电器及新科隆电器均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情形，其中发行人与科隆集团、科隆石化资金拆借时间较短，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5 天，因此未计提资金使用费；科隆电器、新科隆电器已按照 6.50% 的利率支付了资金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174.04 万元和 301.16 万元。

(2) 2017 年

2017 年度，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16 年末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7 年末余额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	800.00	800.00	—

2017 年度，发行人向科隆集团拆入资金期限较短，不超过 15 天，因此未向科隆集团支付资金使用费。

(3) 2018 年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17 年末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8 年末余额
科隆电源	新科隆电器	—	1,230.00	300.00	930.00
科隆新能源	新科隆电器	—	1,700.00	1,700.00	—
太行电源	科隆电器	—	2,400.00	1,700.00	700.00
合计		—	5,330.00	3,700.00	1,630.00

2018 年，发行人根据资金拆借的规模及资金占用时间，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率率共计提资金使用费 61.70 万元，上述资金使用费已支付完毕。

(4) 2019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18 年末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9 年 3 月末余额
太行电源	科隆电器	700.00	1,280.00	1,980.00	—
科隆电源	新科隆电器	930.00	—	930.00	—
合计		1,630.00	1,280.00	2,910.00	—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根据资金拆借的规模及资金占用时间，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率率共计提资金使用费 34.80 万元，上述资金使用费已支付完毕。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固定资产购买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科隆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向科隆集团购买位于新乡市科隆大道 61 号厂区内的研发中心、亚镍厂房、废旧库、亚镍新线、6#大棚五处建筑物，转让价格为 563.13 万元，定价依据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房产涉及的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30048 号）。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科隆电器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向科隆电器购买位于新乡市科隆大道 61 号厂区内的 25#号厂房蒸盘管车间、26#厂房电

镀车间、散热器仓库、7#大棚（24#厂房）、新机修车间、过路钢棚六处建筑物，转让价格为 249.73 万元，定价依据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房产涉及的河南科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30047 号评估报告）。

（2）无形资产购买

报告期内，存在科隆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及专利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①商标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注册号	协议签署时间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3480893	2017.4.30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7249065	2017.4.30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7249066	2017.4.30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7249067	2017.4.30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7252502	2017.4.30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7252506	2017.4.30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8381707	2017.4.30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13576601	2017.4.30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13576635	2017.4.30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7249892	2017.4.30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7249914	2017.12.26

②专利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号	协议签署时间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ZL201010107554.3	2016.7.1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ZL201010565536.X	2016.7.1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ZL201110313894.6	2016.7.1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ZL201210374529.0	2016.7.1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ZL201210583564.3	2016.7.1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ZL201010614565.0	2016.8.1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ZL201010624521.6	2016.8.1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ZL201010624519.9	2016.8.1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ZL201110096530.7	2016.8.1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ZL201210247245.5	2016.11.1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ZL201210221966.9	2017.3.1
科隆集团	太行电源	ZL201110143813.2	2017.6.5
科隆集团	太行电源	ZL201220515875.1	2017.6.5
科隆集团	太行电源	ZL201320546888.X	2017.6.5
科隆集团	太行电源	ZL201220490426.6	2017.6.5
科隆集团	太行电源	ZL201220418101.7	2017.6.5
科隆集团	科隆新能源	ZL201110173631.X	2017.11.1
科隆集团	太行电源	ZL201110440859.0	2017.11.1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76	294.65	212.57	125.37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科隆集团	—	—	—	148.21

	科隆电器	—	719.52	—	—
	新科隆电器	—	972.18	—	—
	小计	—	1,691.70	—	148.2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天隆输送	0.08	0.08	221.06	2.63
	科隆石化	14.00	38.01	124.87	0.25
	小计	14.08	38.09	345.93	2.88
其他应付款	科隆电器	—	—	10.42	—
	科隆石化	—	—	—	1.75
	尹正中	—	6.85	6.17	4.40
	小计	—	6.85	16.59	6.15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金已全部偿还，除短期拆借外，均已支付相应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前述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所有关联交易事项。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科隆新能源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书面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6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科隆新能源就其所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新国用（2016）第01063号）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换发取得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9254号、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9255号、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9257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换发不动产权证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新国用（2016）第01063号）未被收回，且于2018年11月9日于该《国有土地使用权

证书》（新国用（2016）第 01063 号）设定抵押登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就前述抵押登记正在办理更正手续。

（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5 处房屋所有权。

1、科隆电源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隆电源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实际用途
1	前驱体车间二	钢结构	11,737.78	生产车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建筑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评验收等手续，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2、科隆实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的访谈及出口加工区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科隆实业目前使用的土地为晶诚（郑州）科技有限公司先前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2010 年 10 月 13 日，出口加工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将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 A 区的部分土地出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向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缴纳土地款 576 万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隆实业使用的位于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 A 区共 46 亩土地因晶诚（郑州）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刑事案件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科隆实业存在无法取得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无法办理取得其上建筑的房屋所有权，相关房屋存在被行政主管机关限期拆除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隆实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1	1#厂房	钢构	5,074.62	生产车间
2	纯水房	钢构	660	生产辅助
3	配电房	钢构	300	生产辅助
4	澡堂	钢构	74.94	澡堂

2019年4月1日，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出具《确认函》，承诺“1、继续履行上述与贵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的一系列协议，确保贵公司项目用地的稳定性和合法性；2、在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该宗土地过程中，协助贵公司维护对该宗地的合法权益，并在权属明确后尽快、优先协助贵公司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的房屋所有权；3、我管委会协调不拆除贵公司已在该地块土建设的厂房和设施；4、如因该地块争议导致贵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停产、厂房拆除和新建等造成的损失），我管委会同意根据贵公司因上述原因遭受的实际损失金额，与贵公司协商对贵公司进行补偿。”

针对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被收回、房屋被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科隆集团，实际控制人程清丰、程迪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隆电源使用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科隆实业使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5 项专利。

2、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件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3、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钢钛反应釜、纯水装置、盘式连续干燥机、全自动电磁分离机等三元前驱体和三元正极材料的机器设备等。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建或购买等方式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五）资产受限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权利限制
1	科隆新能源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4 号、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5 号、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7 号*	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产路支行
2	科隆电源	豫（2016）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384 号	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3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5 号	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4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50 号	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5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55 号	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6	太行电源	豫（2016）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6 号	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7	太行电源	豫（2016）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7 号	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8	太行电源	豫（2016）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8 号	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乡分行
9	太行电源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9378 号	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0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4 号	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1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09 号	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2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0 号	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3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1 号	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4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2 号	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5	太行电源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3 号	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注：科隆新能源就其所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新国用（2016）第 01063 号）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换发取得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4 号、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5 号、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57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换发不动产权证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新国用（2016）第 01063 号）未被收回，且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于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新国用（2016）第 01063 号）设定抵押登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就前述抵押登记正在办理更正手续。

2、生产经营设备的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存在如下抵押情况：

（1）2019 年 7 月 3 日，太行电源与交通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C190702MG4173564），约定太行电源为其与交通银行新乡分行在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太行电源以其所拥有的滚槽机、自动清洗机、套标机等 32 项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9 年 7 月 11 日，新乡市工商局牧野分局出具《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41072019002666），对上述抵押情况进行了登记，确认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4,800

万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就前述《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41072019002666）、《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41072019002659）系因操作错误造成的对相同机器设备的重复抵押，存在动产抵押登记瑕疵，正在办理更正手续。

（2）2019年7月15日，太行电源与交通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C190715MG4176588），约定太行电源为其与交通银行新乡分行在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太行电源以其所拥有的锂电池自动检测装置、单相交流式气动点焊机等771项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9年7月22日，新乡市工商局牧野分局出具《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41072019002839），对上述抵押情况进行了登记，确认被担保债权数额3,350万元。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抵押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4处租赁房屋，均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依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科隆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科隆有限自设立以来分别于 2009 年 8 月、2009 年 12 月、2013 年 2 月、2015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进行了六次增资扩股，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前述增资扩股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 业经 2015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在新乡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 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自身的实际情况起草。业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待公司本次首发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管理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不少于全体监事的 1/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4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及 1 名董事会秘书组成, 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会议记录人签字，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与会议记录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程清丰、程迪、蒋兴权、尹正中、任毅、翟俊、李生校、卞永军、楚金桥，其中程清丰为董事长，李生校、卞永军、楚金桥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秦含英、吕豫、张丽，其中秦含英为监事

会主席，张丽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程迪、尹正中、张浩义、宋海峰、冯会杰，其中程迪担任总经理，尹正中、宋海峰、冯会杰担任副总经理，张浩义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9 名，分别为程迪、尹正中、徐云军、陈红、李加勇、张志锋、杨忠祥、王艳平、栗晓静。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皆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进行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独立董事卞永军是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一) 发行人税务登记及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法规、真实、有效；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新乡市卫滨区国家税务局铁西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新卫国税简罚[2016]268 号），发行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被处以罚款 9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向新乡市卫滨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罚款 900 元。

根据新乡市卫滨区国家税务局铁西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鉴于科隆新能源的违规行为非主观恶性违规，且能够积极配合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主动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同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严重影响，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科隆新能源	豫环许可新 18037 号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2021.5.20
2	太行电源	豫环许可新 18038 号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2021.5.20

3	科隆电源	豫环许可新 18046 号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2020.12.28
---	------	---------------	----------	------------

2019 年 4 月 2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原国家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分批、分行业推进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对照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截至目前未涉及河南科隆实业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科隆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环书审[2018]23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科隆集团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决字[2016]第 48 号），科隆集团下属太行电源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 285mg/L，超出 GB-21900-2008 表 2 标准 80mg/L，超标 2.56 倍，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对科隆集团作出如下处理决定：（1）责令限期改正；（2）处罚款 71,7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2016 年 12 月 22 日，科隆集团向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 71,700 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鉴于太行电源的上述违规行为非主观恶性违规，且能够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核查，主动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同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沟，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已取得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

政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此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发行人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有效期限
1	科隆新能源	00618Q30329R4M	电源材料（氢氧化镍、锂离子电池材料）的设计开发、制造和服务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021.3.13
2	太行电源	00619Q30017R3M	高性能动力型锂电池及电池组的设计开发、制造和服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1.3
3	科隆实业	00618Q30329R4M-1	电源材料（氢氧化镍、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021.3.13

2、发行人已取得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建设项目	38,000	38,000
2	年产 4,000 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18,000	18,000
3	高性能动力电源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300	5,300
合计		61,300	61,300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金额，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如下备案及环评批复：

1、项目备案

(1) 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建设项目

2019 年 9 月 16 日，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下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0711-39-03-049954)，对科隆电源“年产 1.2 万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建设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为科隆电源年产 3.6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实施内容，主要建设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智能化生产车间 2 个，采购反应釜、计量泵、全自动离心机、锥形双螺旋混合机等先进设备，运用湿法共沉淀等先进工艺，并采用中央控制室、MES 管理系统及物联网技术等，实现全自动输送及在线监控等，制备出高性能的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产品。项目达产后具备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的生产能力。

(2) 年产 4,000 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2019年9月16日，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下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410711-39-03-050020)，对科隆电源“年产4,000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为科隆电源年产3.6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实施内容，主要建设高性能三元正极材料智能化烧结生产车间1个，采购真空螺带干燥机、卧室犁刀混合机、气氛辊道炉等先进设备，运用高温烧结、掺杂和表面包覆改性等先进工艺，并采用中央控制室、MES管理系统及物联网技术等，实现全自动输送及在线监控等，制备出高性能的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产品。项目达产后具备年产4,000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能力。

(3) 高性能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019年9月16日，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下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410711-39-03-050389)，对科隆电源“高性能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为科隆电源年产3.6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实施内容，主要建设高性能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并采购烧结辅助自动化系统、立式真空干燥机、包覆辅助系统等先进的新品试验设备，围绕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及前驱体领域开展新产品开发、技术提升、工艺改进等研发工作。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环评批复

2018年4月27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科隆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书审[2018]23号)，同意“年产3.6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建设。

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410711-39-03-049954)、《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410711-39-03-050020)及《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410711-39-03-050389)，“年产1.2万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建设项目”、“年产4,000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及“高性能动力电池正

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为“年产 3.6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拟上报上交所之《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在电池材料及其前驱体领域，公司将以三元前驱体和三元正极材料为核心，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从而实现市场竞

争力的提升。此外，公司将继续深入与国内外大型电池厂商合作，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技术创新及产品持续迭代开发。

在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领域，公司将保持在军事装备、轨道交通等领域的竞争优势，不断推进锂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动力电池体系的应用，并进一步拓展工业储能领域的锂电池业务。

在电池回收领域，公司已经着手布局电池梯次利用及电池回收业务，未来将通过与整车厂深度合作，搭建电池梯次利用及网络回收体系，配合电池材料及二次电池业务发展，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减少环境污染。

(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经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案件：

1、太行电源与知豆电动车纠纷

(1) 太行电源与知豆电动汽车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7 月 30 日，太行电源向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请求判令知豆电动车支付截止 2018 年 7 月 30 日知豆电动车拖欠太行电源货款 3,743.158803 万元（含知豆电动车于 2018 年 6 月 4 日、6 月 14 日、6 月 22 日、

6月26日支付的总计为2,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及上述欠款自知豆电动车违约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产生的利息。

2018年8月30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18)浙0226民初5862号),经调解,太行电源、知豆电动车达成如下协议:知豆电动车应支付太行电源货款17,431,588.03元(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定于2018年9月15日前支付5,000,000元,2018年9月25日前支付10,000,000元,2018年10月25日前支付2,431,588.03元。如知豆电动车任一期未按约履行,太行电源有权要求知豆电动车支付违约金200,000元,并就该期及该期以后的所有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

2018年9月17日,太行电源向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递交《申请执行书》,因知豆电动车未履行(2018)浙0226民初586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向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8年9月29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0226执4111号之二),请求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协助查封知豆电动车所有的位于宁海县宁东新城宁东区块16-5地块和宁东区块15-3地块,查封期限为三年。

2018年10月11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0226执4111号之三),请求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冻结知豆电动车在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所有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执行过程中。

(2) 太行电源与知豆电动汽车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2019年1月11日,太行电源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诉称知豆电动车于2018年6月4日、6月14日、6月22日、6月26日向太行电源开具2,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2018年12月6日及2018年12月28日,届时到期日知豆电动车全部拒付。太行电源请求判令知豆电动车支付已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共计2,000万元及上述款项自应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利息。

2019年1月23日,宁海县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0226民初887号),决定立案审理太行电源诉知豆电动车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

2019年3月18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浙0226民初887号),判决知豆电动车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太行电源汇票金额2,000.00万元并支付利息。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执行过程中。

2、太行电源与河南中力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7月8日,太行电源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请求判令河南中力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截止2019年2月28日拖欠太行电源货款11,707,304元及上述欠款自逾期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产生的利息,并判令河南中力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全部费用。

同日,太行电源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立即冻结河南中力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2,057,304元或查封其相当于12,057,304元的其他财产。

同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豫0711民初2231号),决定立案审理太行电源诉河南中力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9年7月10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0711民初2231号),裁定冻结河南中力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2,057,304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财产。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3、太行电源与阿凡提租赁、雷宁善合同纠纷

2018年10月8日,太行电源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请求判令阿凡提租赁、雷宁善向太行电源支付担保金1021.384万元;阿凡提租赁、雷宁善支付上述款项自违约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产生的利息;阿凡提租赁、雷宁善承担诉讼费及全部费用。

2018年11月11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豫0711民初2949号),决定立案审理太行电源诉阿凡提租赁、雷宁善合同纠纷一案。

2018年12月28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8）豫0711民初2949号），双方协议约定如下：被告阿凡提租赁、雷宁善欠太行电源款项共计10,213,840元，被告阿凡提租赁、雷宁善，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太行电源550万元、于2019年1月30日前支付100万元、于2019年3月30日前支付100万元、于2019年4月30日前支付100万元、于2019年5月30日前支付1,760,370元（含被告应承担的诉讼费、保全费）；以上任何一笔款项若二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太行电源将有权立即对下欠的所有款项及利息（利息起始时间应从被告未按上述约定时限支付款项之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尚欠款项金额为基数计算）申请强制执行；太行电源保全时购买保单的费用10,487.9元不再向被告阿凡提租赁、雷宁善主张；太行电源与阿凡提租赁、雷宁善因该案的纠纷就此结清；被告向太行电源支付第一笔款项到账后，太行电源向法院提出解封申请；若陕西通达在上述载明的时间节点履行了付款义务，则太行电源同意免除被告阿凡提租赁、雷宁善相应的付款义务。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未回款金额为1,363,84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根据新乡市卫滨区国家税务局铁西税务分局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新卫国税简罚[2016]268号），发行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被处以罚款9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向新乡市卫滨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罚款900元。

新乡市卫滨区国家税务局铁西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鉴于科隆新能源的违规行为非主观恶性违规，且能够积极配合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主动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同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严重影响，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郑州海关于2016年12月5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关缉违字[2016]20号），发行人因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进口的保税料件硫酸镍1,147.554

吨用于内贸产品的生产和新产品的研发并将产品在国内销售，同时将采购的同等数量的国内硫酸镍用于外贸产品生产并复出口，未经海关许可将报税料件与国内料件串换，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18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2016 年 12 月 8 日，科隆新能源向郑州海关缴纳罚款 181 万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郑州海关出具《证明》（郑关法证[2017]27 号），科隆新能源上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系其初次从事进料加工贸易业务，非主观恶性违法，且能够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缴纳案件类保证金，主动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9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海关行政主管部门新乡海关出具《证明》，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截止 2019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除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依《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关缉违字[2016]20 号）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因违反海关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科隆集团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决字[2016]第 48 号），科隆集团下属太行电源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 285mg/L，超出 GB-21900-2008 表 2 标准 80mg/L，超标 2.56 倍，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对科隆集团作出如下处理决定：（1）责令限期改正；（2）处罚款 71,7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2016 年 12 月 22 日，科隆集团向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 71,700 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鉴于太行电源的上述违规行为非主观恶性违规，且能够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核查，主动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同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沟，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取得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

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此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发行人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业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且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并缴纳了罚款，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首发产生法律障碍。

（五）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和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报送上交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董孝成

2019年9月24日